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部分

(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30468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事宜；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6. 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提經該中心第 4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發展智慧化天氣自動判釋技術及模擬分析技術；建立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產製淹水與坡地災害風險圖資，並結合無人機攝影測量及地面光達系統測繪技術，完成 7 處臨河道聚落紀錄及三維模型建置；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作業 534 小時，投入人力 746 人次；產出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130 篇及期刊論文 78 篇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4,6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9,7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37 萬餘元，約 11.51%，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5,72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1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41 萬餘元，約 9.71%，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勞務成本隨增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39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092 萬餘元，減少 69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億 7,43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818 萬餘元，占 32.14%；基金及投資 99 萬餘元，占 0.3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1 萬餘元，占 12.32%；購建中固定資產 1,144 萬餘元，占 4.17%；無形資產 9,798 萬餘元，占 35.71%；其他資產 66 萬餘元，占 0.24%；代管資產 4,130 萬餘元，占 15.05%。負債總額 2 億 1,03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6.64%，其中流動負債 8,2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93%；其他負債 1 億 2,8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6.72%。淨值 6,40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36%，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害撤離與收容評估系統，提供地方政府災管人員及防災社區人員用於規劃防災及減災準備，惟收容所資料品質有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辦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與整合等業務，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5,0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5,060 萬餘元，實現率 100.00%。經查，災防中心於 107 年 4 月辦理「減災社經資料互動平臺建置案」（決標金額 209 萬元），建置災害撤離與收容評估系統（下稱收容評估系統），提供撤離與收容人口等歷史資料查詢、收容人口及物資統計與收容所資訊查詢等功能，於 109 年 5 月上線，嗣為配合政府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20 萬元擴充及維運收容評估系統，提供地方政府災管人員及防災社區人員，用於規劃收容所、防災準備及配置救災資源等。經本部下載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資料庫，內列各市縣收容所資料共 6,027 筆，與災防中心收容評估系統之收容所資料 5,853 筆比對結果，除更新時間產生之 4 筆資料落差外，因地方政府填報之資料格式不符（112 筆）、欠缺座標點位（57 筆）或編號重複（1 筆）等，計有 170 筆未匯入災防中心收容評估系統，災防中心亦未再檢核確認；另災防中心收容評估系統資料計有 58 筆，因填報匯入格式錯誤，致收容所地址、服務里別、可收容人數等重要欄位資料錯置，影響地方政府災管人員或防災社區人員運用資料庫規劃防災及減災準備成效，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增加資料更新頻率，減少資料落差，並新增檢核程序，確保資料正確性。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提升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防災預警品質，產製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並開發颱風應變工具，惟部分災害風險圖尚未依最新情境推估資料製作，又颱風應變期間監測網站產生系統遲緩，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氣候變遷防災管理能力，並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46,326,000	100.00	497,696,301	100.00	51,370,301	11.51
業 務 收 入	446,316,000	100.00	497,607,557	99.98	51,291,557	11.49
業 務 外 收 入	10,000	0.00	88,744	0.02	78,744	787.44
成 本 與 費 用	457,250,000	102.45	501,669,427	100.80	44,419,427	9.7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57,250,000	102.45	501,669,427	100.80	44,419,427	9.7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0,924,000	- 2.45	- 3,973,126	- 0.80	6,950,874	- 63.6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274,391,800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274,391,800	100.00
流 動 資 產	88,182,102	32.14	負 債	210,305,630	76.64
基 金 及 投 資	997,720	0.36	流 動 負 債	82,119,656	29.9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3,811,185	12.32	其 他 負 債	128,185,974	46.72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1,442,700	4.17	淨 值	64,086,170	23.36
無 形 資 產	97,988,282	35.71	累 積 餘 絀	64,086,170	23.36
其 他 資 產	663,680	0.24			
代 管 資 產	41,306,131	15.0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5,569,000 元。

(二) 國家太空中心

國家太空中心係依據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452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由原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1. 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2. 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3. 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4. 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5. 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6. 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7. 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8. 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及推動民間參與；9. 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提經該中心第 1 屆第 10 次董監事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太空基礎研究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及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達成產學研界技術服務 3,591 人及研發平臺服務 76 件；培育太空產業相關人才 2,500 人次；研發衛星關鍵技術與發展元件 320 項；產出國內外研究及技術報告 299 篇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44 億 3,3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9 億 3,7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9,530 萬餘元，約 11.17%，主要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44 億 4,6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9 億 4,4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223 萬餘元，約 11.29%，主要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業務費用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67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366 萬餘元，減少 692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9 億 1,39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7 億 7,273 萬餘元，占 40.10%；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82 萬餘元，占 0.2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億 6,106 萬餘元，占 34.15%；無形資產 2 億 7,971 萬餘元，占 4.05%；其他資產 14 億 8,365 萬餘元，占 21.46%。負債總額 64 億 5,5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3.37%，其中流動負債 21 億 7,6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47%；其他負債 42 億 7,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1.89%。淨值 4 億 5,8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63%，包括基金 18 億 7,894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4 億 2,025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推動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規劃發展 10 顆遙測衛星，增進科學應用領域，惟因衛星設計修改、外購元件未如期交貨及專業人力不足，加以部分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大幅展延衛星發射期程，允宜檢討加速辦理，以利太空科技發展。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責由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執行，原規劃期程為 108 至 117 年度，預計投入 251 億元，發展 6 顆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下稱福衛八號）、2 顆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下稱超高解析度衛星）及 2 顆合成孔徑雷達（Synthetic Aperture Radar, SAR）衛星，以組成完整之對地衛星觀測系統，應用於環境監控、災害監測、海事安全、資源管理等領域；嗣因調減 108 及 109 年度經費 6.4 億元，影響研發時程，經陳報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同意，展延計畫執行期程 1 年，除福衛八號第 1、2 顆衛星維持按原計畫期程於 111 及 112 年發射外，其餘 8 顆衛星發射期程均延後 1 年（114 至 118 年度）。經查，太空中心發展前揭遙測衛星，其中福衛八號因應國安需求修改衛星設計，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外購元件未如期交貨，第 1 顆衛星發射時程延後 3 年至 114 年、第 2 至 6 顆衛星依據第 1 顆衛星發射時程，接序分年發射；超高解析度衛星於 113 年併入福衛八號計畫作整合性發展，發射時程調整至 117 及 120 年；SAR 衛星因原物料價格、物流成本大幅上漲及通貨膨脹，增加衛星元件、SAR 酬載、地面設備、衛星保險、運送經費及發射服務費用，加以 SAR 酬載專業人力不足，延後至 117 及 119 年發射，整體發射期程已逾 109 年行政院核定修正之計畫期程（表 1）。另查，太空中心每 2 年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各衛星計畫評核委員會，就計畫所發展之關鍵元件、次系統與衛星系統之關鍵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進行

評核，113 年度評核結果，SAR 衛星預計發展之 13 項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進度尚符合預期；福衛八號預計發展之 30 項關鍵元件與技術，因發射期程延後，均未依預定期程進入飛

表 1 遙測衛星發射期程展延情形

計畫名稱	行政院原核定發射期程	109 年行政院核定修正發射期程	截至 113 年底規劃展延後發射期程
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福衛八號）	111 至 116 年度第 1 至 6 顆	111 及 112 年發射第 1、2 顆，114 至 117 年發射第 3 至 6 顆	114 至 116 年發射第 1 至 3 顆，118 至 120 年發射第 4 至 6 顆
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	114 及 116 年度各發射 1 顆	115 及 117 年各發射 1 顆	117 及 120 年各發射 1 顆
合成孔徑雷達衛星（SAR 衛星）	115 及 117 年度各發射 1 顆	116 及 118 年各發射 1 顆	117 及 119 年各發射 1 顆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試階段 (TRL9)，其中 29 項為飛行體 (TRL8)，另發展自製太陽能晶片 1 項，因研發進度落後，預計 114 年始可完成雛型飛行體研製，目前為工程驗證體 (TRL7)，未能於 114 年裝載於福衛八號第 1 顆衛星；超高解析度衛星預計發展之 10 項關鍵元件與技術，因太空中心專業人力不足、技術難度高及配合福衛八號發展，計有 8 項研發進度未如預期 (表 2)，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加速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以利太空科技發展。據復：國科會已透過定期工作會議追蹤太空中心預算執行情形，並責成太空中心建立關鍵元件遞交行動要項，及時管控及應變，以及追蹤公告金額以上之購案進度與輔導供應商強化研發量能，以確保購案與委託案如期進行。另太空中心亦持續召開衛星發展計畫管理會議，掌控技術開發與合作單位執行情形，並透過與國內產學研界共同研製發展策略、工作自動化或簡化流程，及經由計畫矩陣式管理等，縮短研製週期、降低人力需求與強化人力運用。

表 2 遙測衛星計畫關鍵元件與技術 TRL 發展情形

單位：項

計畫名稱	項目	達預期項目	未達預期項目
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 (福衛八號)	30	—	30
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	10 (註 1)	2	8
合成孔徑雷達衛星 (SAR 衛星)	13 (註 2)	13	—

註：1. 未計停止開發之人工智能處理器 1 項。
2. 加計被動反射面天線合成孔徑雷達酬載 4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2)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通訊酬載研發進度落後及向國外採購延遲，影響首顆實驗衛星發展進度，又第 1.5 代衛星之執行期程展延，且第 2 代衛星星系發展項目及期程尚未確定，均影響原計畫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衛星產業發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下稱國科會) 為發展低軌通訊衛星，推動國內衛星通訊產業發展，自 110 年度起，責由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 (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 執行「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111 年度更改計畫名稱為「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下稱 B5G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計研製 2 顆短時程、高效能之低軌通訊衛星，驗證自主發展之通訊酬載、地面通訊設備，作為後續建置星系之基礎；復於 111 年度辦理「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規劃未來通訊衛星之自主能量布建，預計於 119 年完成 12 顆自主低軌通訊衛星建置、121 年達到 102 顆低軌衛星組網；另太空中心為達成前揭衛星布建目標，自 112 年度起辦理「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規劃於 113 年度執行具備光通訊功能之第 2 代原型低軌通訊衛

星任務規劃與系統設計，並推動產業界成立衛星系統製造公司，執行 4 顆第 1.5 代原型衛星之系統設計與製造規劃，以布建國內低軌通訊星系。經查，太空中心執行 B5G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於 11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開發通訊酬載（委託金額 9 億 4,307 萬餘元），契約期間為 111 年 2 月至 114 年 2 月，因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部分料件取得或驗測延後，且研發過程遭遇技術困難與瓶頸，致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太空中心為免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第一顆實驗衛星之通訊酬載改為透過國外採購取得，並規劃於 112 年委託國外大廠研製，惟因規格審議詢價過程較長，延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始決標，連帶影響自主通訊衛星相關關鍵技術發展。另查，太空中心已完成第 1.5 代星系衛星驗測與第 2 代星系任務發展相關技術規格訂定，嗣於 113 年間因政府規劃推動次世代通訊產業，需與各部會共商討論衛星通訊技術及政策發展方向，經國科會要求須待衛星通訊產業發展策略（SRB）會議討論後始得再執行，致原規劃推動之第 1.5 代低軌通訊衛星系統設計與發展規劃相關工作展延 1 年至 114 年；又第 2 代星系原規劃以申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布建，因相關發展技術複雜，並涉及國際合作，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確定發展項目及期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積極研謀加速相關工作計畫之執行，以利衛星產業發展。據復：工研院持續進行通訊酬載工程體研製工作及酬載電腦與衛星模擬器之對接測試，另外購之國外先進低軌通訊技術已於 113 年 11 月簽約，透過外購取得國外已驗證通過之技術，加速國內衛星通訊技術及地面設備發展，預計於 116 年發射第 1 顆衛星；原規劃推動產業界執行之第 1.5 代星系任務與系統需求相關工作，配合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修訂及 SRB 會議，預計於 114 年度決標執行；第 2 代星系已進行任務規劃及初步系統設計，尚待後續政策規劃確認，相關成果可作為未來星系發展規格需求與建設之參考。

(3) 推動立方衛星研製計畫，囿於搭載之火箭發射失敗或延後執行等，影響技術驗證及衛星研製期程；執行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國家發射場位址未如期選定，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址相關環境改善工程延後完工，允宜檢討改善，以縮短計畫受影響期程。

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為引導國內產學研界投入開發須高度仰賴外購之衛星關鍵元件，建立國內產學界自主創新研發立方衛星之能力，推動立方衛星研製，113 年度於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項下辦理新創追星計畫，規劃 3U 立方衛星 2 案，完成飛行體遞交及發射；8U 立方衛星 3 案，完成初步設計審查（PDR）、關鍵設計審查（CDR）與整測備便審查（ITR）。另為建立國家發射場域與設施，自 112 年度起辦理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113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

擇定國家發射場之位址、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執行國家發射場域專業營建管理前置作業，及完成旭海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之火箭發射控制中心修繕，以及火箭組裝及測試場所之建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太空中心 113 年度已研製 2 案 3U 立方衛星（山雀立方衛星），預計分別搭載日本及美國民營太空公司火箭升空，取得飛行履歷，以成為標準化之立方衛星平臺，供國內產學研團隊提議酬載規劃，安裝於標準化之山雀立方衛星本體，發射至太空快速驗證，截至 113 年底止，因搭載之日本 SPACE ONE 公司火箭於 113 年 12 月發射失敗，以及委託美國 SpaceX 公司搭載之火箭發射期程由 113 年 10 月延後至 114 年 1 月，致 2 案 3U 立方衛星皆尚未取得飛行履歷，另有 2 案 8U 立方衛星，因執行單位與合作廠商討論規格問題費時，延後啟動立方衛星研製作業，影響技術驗證及衛星研製期程；B. 太空中心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擇定並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南田部落」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2 處國家發射場候選場址，並於同年 10 至 12 月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舉辦公聽會，惟因尚待與在地居民溝通及辦理原住民諮商程序，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選定國家發射場位址及委託辦理國家發射場域專業營建管理作業，另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之控制中心內部裝修及火箭組裝場工程，亦因辦理整合機電、給水系統變更設計，未及於 113 年度完工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3U 立方衛星（山雀立方衛星）研發策略為設計 2 顆同樣之衛星本體與任務酬載，「山雀-T1A」雖升空未果，「山雀-T1」已於 114 年 1 月搭載 SpaceX 火箭發射成功，相關技術驗證任務已達成，另 8U 立方衛星之物聯網（IoT）及遙測與通訊整合應用立方衛星研製案，因規格要求，或為國內首次研發，致廠商須花費更多時間進行規劃及與各界討論，為確保執行進度如期完成，太空中心計畫室每週定期與團隊進行進度檢討，以加速後續整測規劃與相關準備工作，目標維持 114 年第 4 季發射；B. 已於 114 年 3 月選定國家發射場場址為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刻正進行河川區域範圍釐清、生態調查等後續規劃作業，另已加速辦理控制中心內部裝修及火箭組裝場工程，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完工。

（4） 辦理衛星飛行料件採購，未於契約規範得標廠商繳交原廠或授權代理商出具之證明文件，不易核實料件來源，亟待強化相關契約規範，確保料件品質。

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為推動我國衛星自主關鍵技術與元件之研發，依據任務設計規格籌購多項關鍵零組件及特殊料件，並透過驗證與測試程序，確保符合任務需求。其中應用於衛星升空任務之飛行料件，因其品質與可靠性對任務成敗具關鍵性影響，為確保該等料件之匹配及相容性，太空中心依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指定廠牌型號，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且於飛行料件品保需求招標制式範本內列載履約完成時廠商應交付之文件，得包含得標廠商品質合格證明書、得標廠商保固證明書、原（出）廠品質合格證明書、原廠保固保證書等文件，以確保料件來源正確性。惟查，太空中心於 113 年 4 月分別辦理「EEE Parts_

類比較器等料件」及「EEE Parts_類比數位轉換器等料件」等 2 項採購案執行情形（表 3），核有：A. 該等採購明細表未見料件品名列有指定之廠牌名稱，與原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不符且不易核實料件來源；B. 需求單位以該等料件係綜合品牌，參標廠商多為採購商而非特定廠牌代理商為由，僅於契約要求得標廠商出具品質合格及保固保證之切結書，未要求須檢附原廠或授權代理商出具之品質合格證明書及保固保證書，致採購料件之壽期與產地資訊，僅能以外包裝標示之資訊確認，無法依原廠或授權代理商出具之證明文件進行交叉驗證，不利品質控管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刻正針對相關建議辦理事項研議精進措施。

表 3 衛星飛行料件採購案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品名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計			15,562
1	EEE Parts_類比比較器等料件	113/4/22	7,983
2	EEE Parts_類比數位轉換器等料件	113/4/17	7,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太空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家太空中心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困難，部分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時程未如預期，且原訂查核點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衛星發射時程，允宜檢討妥處，以及早打造臺灣衛星供應鏈，促進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	因通訊酬載研發進度仍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家太空中心為協助推動太空產業發展及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辦理太空基礎維運等計畫，惟法令規章尚未完備，綜合大樓籌設地點仍未確定，又相關計畫待整合及修正，加以計畫執行率待提升且變更頻繁等，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利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	/
(2) 國家太空中心為帶動火箭技術相關產業，及使衛星整合測試順利進行，辦理入軌火箭與整測設施升級及建置計畫，惟入軌火箭年度設計審查目標未達成，且火箭組裝廠房與整合測試大樓建置期程延後，衍生臨時廠房租賃及保固金等相關費用，允宜檢討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太空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433,279,000	100.00	3,937,973,452	100.00	- 495,305,548	- 11.17
業 務 收 入	4,431,779,000	99.97	3,931,023,862	99.82	- 500,755,138	- 11.30
業 務 外 收 入	1,500,000	0.03	6,949,590	0.18	5,449,590	363.31
成 本 與 費 用	4,446,943,000	100.31	3,944,711,080	100.17	- 502,231,920	- 11.2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446,943,000	100.31	3,944,541,679	100.17	- 502,401,321	- 11.30
業 務 外 費 用	-	-	169,401	0.00	169,401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3,664,000	- 0.31	- 6,737,628	- 0.17	6,926,372	- 50.69

國家太空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6,913,987,224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6,913,987,224	100.00
流 動 資 產	2,772,730,138	40.10	負 債	6,455,297,889	93.37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6,820,954	0.24	流 動 負 債	2,176,003,256	3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1,066,589	34.15	其 他 負 債	4,279,294,633	61.89
無 形 資 產	279,716,990	4.05	淨 值	458,689,335	6.63
其 他 資 產	1,483,652,553	21.46	基 金	1,878,947,683	27.18
			累 積 餘 絀	- 1,420,258,348	- 20.5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76,735,196 元。